

岳阳市水利局文件

岳市水利〔2021〕130号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水利系统按照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积极维护了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切实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促进水利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规范市场秩序工作措施通知如下：

一、规范工程设计

1. **规范发包行为。**项目法人应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包，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不得与无资质证书和非独立法人的设计单位分支机构签订合同，不得以工程后续设计业务承诺为

由签订违反相关程序的合同文件。

2. 规范承揽行为。设计单位应同时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省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必须按其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水利工程设计任务，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承接业务，不得出借或挂靠资质。

3. 合理明确设计需求。项目法人应在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合理的设计工期、主设人员及岗位资格等内容，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设计需求。

4. 加强设计合同管理。项目法人应在合同签订前，重点核查设计单位的资质和现场施工配合能力，并对项目主设人员的资格、劳动合同和相应社保证明进行收集、验证、整理归档，自觉抵制不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设计任务。

5. 严格设计审批审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设计文件的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及时开展施工图审查监管。在形式审查时，对存在设计资料不完整、设计成果签章手续不齐全等情形的，应拒绝受理；在技术审查时，应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主设专业负责人参会，并在会场对设计人员进行身份核验、签到，必要时核对其岗位资格、社保证明等，对拒不提交者，可终止审批。项目法人应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6. 增强现场设代服务。设计单位应按照政策要求和设计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建立现场设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时填写现场服务工作记录。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应加强对设计单位现场履约情况的考核、登记工作。

二、强化现场管理

7. **严控重大设计变更。**各参建单位应加强事前预判和施工过程管控,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减少一般设计变更,避免重大设计变更。符合变更规定条件的,应按《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严禁擅自变更或未批先建。因参建单位过错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规范现场履约管理。**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质量检测 and 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并按照《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1〕86号)要求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成立现场管理机构,并在省监管系统提交标段信息和履约人员信息,现场履约人员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法人应督促履约考核对象在平台填报信息并加强考勤审核,确保项目考勤时段与实际建设工期一致。

9. **加强平台信息管理。**所有水利建设项目均应纳入省监管系统接受平台监督管理,实行标后履约和信用评价全过程监管。参建单位填报的工程(标段)信息应与招标项目信息一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项目法人应加强工程信息和项目人员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审核、审批。凡涉及工程重要信息填报失真或应纳未纳入平台超过1个月以上的项目,除项目标后履约考核依规则扣分外,责任企业参与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时的信用管理分值也应全部扣除。

10. 强化施工过程控制。施工单位应按获批图纸、规范规程施工，同时确保施工全过程留痕。特别是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等施工过程须记录影像并作为工程资料留存，在隐蔽工程、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时，各相关责任人要及时验收、签字确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加强工序管控和验收管理，坚决制止措施不到位、质量不合格的工序投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坚决杜绝前期手续未办理、质量未检测、资料未归整的工序或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11.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控，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报告中编制安全专篇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监理单位应组织对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验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并在开工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参建各方应按规定组织三级安全教育、转岗、复工、“四新”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现场施工临时用电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论证或审批。

12. 加强检验检测管理。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材料进场管理，对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要坚决禁止投入使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和项目法人单位抽检，必须按要求到位，现场取样应三方见证并及时履行签字手续。

13.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项目法人应适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资源投入情况和现场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如发现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无法保障时，应立即制止其行为，必要时应向主管部门报告。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参建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情况的检查、督查和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14. 同步整编工程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管理机构设置

一名以上资料员，资料整编应与实体工程同步，资料内容必须与现场情况一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度汛方案、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必须按要求到位且履行审批手续。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应定期抽查施工单位资料整编情况，并将资料整编情况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直接挂钩，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资料整编。

三、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15.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各地须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按要求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明确合同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代表，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考核管理。同时，项目法人应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的首要责任及责任人，依法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以此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资金效益。

16. 全面实行电子招投标。凡符合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项目必须落实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管理。招标文件要全面贯彻示范文本规定和上级政策要求，特别是在招标条件、标段划分、资质条件、远程异地、人员履约、农民工工资、担保形式及金额、信息公示等方面，行政监督部门要从严审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的小型水利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将类似项目业绩作为评分条件，保障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市场主体应诚实守信，在招标投标、标后履约等任何环节不得存在谎报信息、弄虚作假等扰乱市场行为。

17. 依法实行建设监理。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项目法人应对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加强现场履职考核，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及时完成施工图纸、技术文件的审核和签发，严格落实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的旁站管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要严格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切实按合同约定控制好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

18. 做实入场施工准备。工程合同签订后，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应及时制定项目划分方案、法人验收计划、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等，并办理项目划分、质量监督手续申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开工备案等手续，严禁逾期办理。入场施工前，参建单位应根据平台信息管理要求录入有关工程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及时在劳动监察部门授权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按政策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应做好协助、指导和监督工作。

19.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项目法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单位，根据《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26号）要求，各有关方必须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和人工费分账、总包代发、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先行垫付和清偿、维权公示等制度，政府性投资水利工程还应落实工程预付款。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对未落实相关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追责和处罚。

20. 强化日常检查督查。项目法人应强化合同管控和进度管理，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核心，定期对其他参建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其质量与安全行为、履约情况、强制性条文执行等情况建立台账或记录。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在建项目开展全方位、多频次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实体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履职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现闭环管理。

21. 严格验收管理。按照“谁审批、谁主持”的原则，落实验收管理责任，竣工验收结论逐步向社会公开。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强化水利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和过程指导。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自查等工作，并按照相关程序分别提请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四、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2. 强化责任追究。水行政主管部门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通过日常检查、问题举报、明察暗访等方式逐级开展督查，压实监管责任。发现参建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坚决予以责任追究（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情节较重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一）设计单位

（1）出借或挂靠设计资质或个人执业资格证的；

（2）未经书面设计变更审批或无设计变更通知单实施设计变更的；

(3) 设计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违反相关的建设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

(4) 设计缺乏必要的勘测成果或成果数据造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的;

(5) 未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包括审查后的修改成果),对建设工期造成不利影响的;

(6) 未在设计报告中设置安全专篇并按规定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

(7) 一年内出现 2 次因编制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8) 未参加设计交底并签字的;

(9) 未按设计合同约定提供现场设代服务的;

(10) 因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投资大幅增加或工期延误的;

(11) 因设计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2) 违背诚信原则,存在谎报信息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 企业或个人在工程承揽中出借或挂靠相关资质的;

(2) 未按程序履行变更手续,擅自变更或默许变更施工内容的;

(3) 未及时按约定在省监管系统部署人脸识别考勤的,或履约考核人员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

(4) 未对进场材料履行报验手续即投入使用的,或未按规定对关键部位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手续的;

(5) 隐蔽工程、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不规范或不到位,

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6) 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违反相关的建设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的；

(7) 人、材、机等资源未按合同承诺及时到位，且施工工艺差、返工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的；

(8) 施工资料整理不及时，导致工程资料缺失或施工资料与现实情况不符或资料弄虚作假的；

(9) 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10) 未按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或未组织对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验收的；

(11)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

(12)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临时用电方案的；或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查、论证或审批的；

(13)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4) 未在省监管系统办理审批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的；

(15) 未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16) 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

(17) 对其他参建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默许或纵容的；

(18) 违背诚信原则，存在谎报信息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19)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项目法人

(1) 未按照水建设〔2020〕258 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项

目法人职责的；

（2）未通过合法程序将工程或工程服务项目直接发包的；

（3）未及时办理项目划分、质量监督手续申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开工备案、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中一项或多项的；

（4）因前期工作滞后或进度缓慢，累计受到项目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 2 次以上约谈或通报批评的；

（5）未按时限要求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验收准备工作并提请竣工验收的；

（6）默许或授权其他参建单位违规操作的；

（7）发现或获知其他参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纠正或予以制止的；

（8）因工程建设管理问题被省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

凡因存在上述行为被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作出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的单位要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时记录其不良行为或记入黑名单。项目法人一年之内因上述行为出现 2 次被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责任追究的，作出责任追究单位应将项目法人履职情况抄送其同级人民政府。项目法人一年之内因工程建设管理问题出现 2 次被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责任追究的，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对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更换处理。

23. 强化失信约束。各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依法从严查处水利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凡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有关管理要求的参建单位，市、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惩戒，处理情况逐级上报并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通报，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记录须同步推送至省监管系统、“信用岳阳”等平台。

24. 明确监督责任。凡是未按本通知要求对所管辖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或者对已发现问题未进行调查处置的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绩效考核和年底考评时应给予负面评价，情节严重的，按照水利部相关督查检查办法追责问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解释。因政策文件更新调整的，有关内容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岳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